

### 8.1.6. 联合体协议

#### 联合体协议

致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经研究，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、3100000002 60506108171-00351113（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）项目的投标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联合体成员：

1.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. 上海上交协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、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上交协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联合体名称）牵头人。

三、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，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；联合体中标后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四、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递交投标文件，参加投标，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五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根据协议约定承担具体任务或专业服务；完成分配的工程量或工作节点。确保所负责部分符合国家标准规范；配合质量监督、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。及时共享商务和技术资料，但需保密；对第三方泄露信息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一式 2 份，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。

牵头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革

成员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上交协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革

2026 年 6 月 17 日